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4〕176号

关于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扩园） 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扩建用地基础建设 工程（第三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鹤山市龙口镇人民政府：

报来《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扩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扩建用地基础建设工程(第三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扩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扩建用地基础建设工程(第三期)位于龙口镇域西部，共包括两条道路的建设，分别为园区环路、凤沙大道，均为城市道路主干路。园区环路起点坐标：E112°51'13.496"，N22°47'6.130"，终点坐标：E112°51'46.76"，N22°46'58.076"；凤沙大道起点坐标：E112°51'43.366"，N22°47'4.495"，终点坐标：

E $112^{\circ}51'40.424''$, N $22^{\circ}46'54.116''$, 道路长度分别为 332m、965m, 路基宽度分别为 33m、24m, 主线设计速度为 40km/h。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给水、排水、通信、电力、照明、绿化工程。项目不涉及施工营地、拌合场、取土场、临时表土堆放场等工程。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技术指标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严格按《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要求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扬尘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二)严格落实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依托附近居民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鹤山市龙口三连污水预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三)严格落实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场界设置隔离栏、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合理布局施工设备、安排施工时间，应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和运输。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四)严格落实施工期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妥善做好固体废

弃物的收集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经收集后统一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及时交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五)严格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对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施工车辆规定严格的活动范围，不得随意破坏非施工区地表植被；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工程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场地，恢复施工点的植被和景观。

(六)严格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道路沿线的合理规划和建筑布局，应避免在噪声达标距离内规划集中居民区、医院和学校等敏感点。项目建成通车后，确保沿线各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现状声环境质量不达标的，须强化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声环境质量不恶化。加强沿线敏感目标噪声影响跟踪监测，根据营运期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防治措施。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向日葵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30日印发